擾人得安業前件行部查一例禁約查得
成化五年十月初八日本部題為陳言
事該兵科給事中官榮題前事合無通
行內外問刑衙門禁約如有告爭田土務要
公勘問理若田產已經實賣過割年遠者
悉照原立賣契約斷令照舊管業不許再
贖原問官吏不許聽屬枉斷事發一体治罪
等因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今辦事官彭鳳又奉前因擬合申明前
例禁約
禁約刁訟越訴誣告例

成化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　等官
等

題為陳言弭災事
計開
一禁刁訟照得越訴誣告等項律有明條告訐
不干己事等項節有禁例近見各處官吏奉
行不至刁潑之徒得肆其志不守法律欺害良
善有將虛詞捏架動人語言而徑赴上司
稱訴者有因自己一事而牽告他事數人
者又有遠年賣絕田地等項造冊已定或
欺其子孫柔懦無知而告奪者或知其
文契被水火盜賊而告爭者官府不辯
虛實但見詞語動聽輒與受理者有之明
知虛詞懼其害己而循情准理者有之被害
之人有因力不能辯而屈抑買免者有

之有公辯而家破人亡者有之以此刁民
愈肆得志而詞訟由之繁興良善受害負
屈而怨氣尤足動
天乞
勑法司通查榜文事例再行申明出榜各處禁約今後除謀
逆等項重事律內許令諸人陳告外其餘詞
訟止許被害者自下而上從實陳告外其告爭
田土等項曾經三次造冊已定及告許不干己
事者俱立案不行原告問擬重罪枷號示
衆若官吏受理者一体治以贓罪庶得刁風
止息良善獲安矣
前件查得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詔書內一款今後軍民訟詞除謀逆外其餘不問輕重罪囚
自下而上陳告如有騖越赴京其法司即治以罪仍
將所告情詞發回本處問理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
大理寺卿王槩等題今後軍民原籍户婚
田土鬬毆私債輕重法司行仰布按二司
轉發各府勘問其告人命搶奪等項干
己事情布按二司先行各府州縣照勘如果
是實量提緊關人犯問給若是虛詐就
將原告之人問罪發落其告革前弊并
不干己事俱立案不行已經題
准通行遵守外又查得先該兵科給事中官榮題各處刁徒
有分居年久又行告分者有將田產絕賣又
行告贖者乞行禁約等因該部議得良善
爭家財房產田產等項詞訟務要從公勘

理若有父祖以來分居已定親族寫立分書明
白及田産已經賣過割年久者悉照原
立合同分書賣契斷令照舊管業不許
重分再贖又經題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給事中鄭宏等又奏前因蓋因各處官
司不行遵奉前例到有此言合再通行禁
約通行内外問行衙門今後軍民人等
凡有一應詞訟止許被害之人自下而上陳告
不許越告如有將干己一事牽連不干己
数事驀越京來奏告者止許于己一事
施行其餘不干己事照例立案不行若有
將自己田地絶賣與人造冊已定又行告
爭者所司查審明白將所告情詞亦立案
不行就將本犯取問如律照例發落若原
問官吏不與分豁朦朧受理者事發一体
治罪